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胡建东、吕必波、张学栋、金华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

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牵头实施“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超过1,998.52万元，资金全部由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同意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将项目子课题2“绿电制氢合成氨项目智能巡检系统及全厂智能化集成开发”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4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绿电制氢合成氨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90）。

（二）关于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牵头实施“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超过4,235.9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 4,035.9 万元，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同意公司将项目子课题 2“绿电驱动氢-甲醇智能优化与柔性协同控制技术研究”委托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84.5 万元。同意公司将项目子课题 3“电源协同控制优化技术及绿氢制甲醇柔性智控系统验证方法研究”委托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99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绿色氢基能源(绿电-氢-甲醇)柔性智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91）。

（三）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发行方案，发行应收账款 ABS 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以最终实际发行为准）。同意委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发行人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转让协议签署、资产清单报送、回收款归集转付等具体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92）。

（四）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电投清能三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交易对价 155,000.0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碳中和三期基金持有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93）。

（五）关于成立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和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和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平山设立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在广西田东设立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以上 2 家分公司名

称均为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调整签订电投绿能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签订电投绿能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补选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九）关于补选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94）。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4.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5.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